

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專任 ☐兼任教師(產學應用型)升等應備資料檢核表

姓名：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職稱：_____

一、系統登錄：本校首頁 <http://www.tmu.edu.tw>/行政單位/人力資源處/教師聘任升等 →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登錄

二、應備資料

(一) 送審冊

1.【著作冊】一式**六冊**(含封面、目錄、書背)

【著作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1-1	「產學應用型」 教師升等積分 計分表 取得現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 送審前五年內 (2021/08/01- 2026/10/31) 所發之著作	各篇論文全文請上傳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申請人現職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故本次升等申請論文/研究成果計算可採計區間為：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1.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2.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未出版)，應檢附接受函之證明。 (註：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	
		期刊影響係數(JIF)/ 領域/ 排名	登入本校 SCIE/SSCI 期刊領域排名查詢系統 (http://rd2sys.tmu.edu.tw/serial/) 列印 InCite JCR 資料庫 (最新 2025 版) 查詢畫面 (無 SCIE/SSCI 分數者免附)	
1-2	個人研究重點 與成果	依送審資料說明： 1. 簡述學術研究重點與成果 2. 闡述學術研究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以不超過 A4 一頁為原則)	※教師資格審查評定基準：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1-3	代表著作/ 技術報告 (代表著作須以 臺北醫學大學	擇一為「代表著作」 (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教授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JIF≥10 除外)。	

【著作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名義發表)	合著人證明(影本) 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	代表著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檢附	
		中文摘要(以 A4 格式繕打)	請註明代表著作中文名稱	
1-4	相關成果及參考著作 (對外投稿依本校「作者單位撰寫原則」辦理)	(一)依計分表所列相關佐證資料排序裝訂 1.技術移轉實收金額之計分 2.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之計分 3.專利獲證之計分 4.衍生新創公司之計分 5.創新技術獎項之計分 6.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	以彩色頁隔開	

2.【個人資料冊】一式六冊(含封面、目錄、書背)

【個人資料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2-1	教師升等申請表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		
2-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或文憑影本	如為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3	現職等 部定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2-4	經歷服務證明	☐ 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證明 註：兼任教師需備 (1)專職單位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2)升等前六年聘書影本。 ☐ 以第二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送審者，檢附專門職業或職務證明 ☐ 以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送審者，檢附醫學中心符合規定證明 ☐ 屬舊制教師，檢附任教未中斷證明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 助理教授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五)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二條 第一項第三款 副教授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 第二條 第四款 教授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三)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	
2-5	符合「產學應用型」升等申請條件相關證明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擬升等助理教授達 50 萬元，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100 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 200 萬元。 ☐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擬升等助理教授達 150 萬元，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300 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 800 萬元。 ☐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擬升等助理教授達 500 萬元，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800 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 1,500 萬元。		

【個人資料冊】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2-6	其他相關 研究、教學、服務成果	檢附相關成果證明文件影本 ※醫學系專兼任教師應另檢附： (1)校內課程(不含各醫院)PBL 16 小時授課證明 (2)醫學系升等教師教學審查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臨床教師須具備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考官資格，於每職級升等時至少擔任一次國家考試測驗考官	參見各學院聘任升等細則、審查評分表及相關規範。	

(二) 非裝訂資料 (各一份)

【非裝訂資料】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3-1	應備資料檢核表	本表件	請檢核後簽章	
3-2	教師升等申請表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	同前項【2-1】	
3-3	個人相關資料	同前項【2-2】～【2-4】	請另各備一份，勿裝訂入冊	
3-4	著作、作品 審查迴避名單	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列印一份，未填報者，仍須簽名繳送	1.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辦理 2.由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系統 > 教師升等 > 教師個人迴避名單登錄	
3-5	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切結書			
3-6	(1)醫學院副教授級(含)以上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 (2)醫學院助理教授級(含)以下新聘升等者檢附文件		申請醫學院及醫學系專兼任新聘、升等教師應檢附	
3-7	醫學系升等教師論文檢核表		申請醫學系專兼任升等教師應檢附	
3-8	合著人證明 (正本)		同前項【1-3】	

【非裝訂資料】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編號	名稱	說明	注意事項	檢核 (請勾選)
3-9	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評分表	請洽各學院		

【附註】

1. 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 完成系統登錄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 **各系所**。
2. 裝冊請參酌 **封面 / 目錄 / 書背** 範例。
3. 著作外審繳交費用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八點辦理。
4. 獲各級教評會通過初審者，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上[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檢核簽章： (請押註簽核日期，年/月/日)

申 請 人：_____ **醫院教學部** (醫療科部相關教師適用)：_____

系所承辦人：_____ 學院承辦人：_____ 學院經理：_____